

[浙江省]做好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2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5_99_E6_B1_9F_E7_c45_72597.htm

浙注考委〔2004〕1号

各市财政局：现将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《关于发布的通知》（财考〔2004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本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一、报名工作 1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按财政部财会〔2001〕第1053号通知执行，我省按11个市设置考区。2、报名时间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期限（2004年3月15日至4月15日）内，由各市根据历年报名情况自行确定起止时间，并通过一定的媒介提前向社会公告。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于3月中旬在《浙江日报》上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信息。3、根据全国考办的要求，今年我省启用注册会计师考试IC卡报名信息系统进行报名，各市要认真组织，确保注册会计师考试IC卡报名信息系统的顺利运行。4、报名考务费仍按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（浙价费〔2001〕451号）标准收取，即每科50元，其中：上交全国考办试卷费10元，省考办考务费8元，各市留用32元。5、考试用书名称及单价由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二、免试、单科更换全科合格证及全科合格人员申请入会等工作 1、免试申请人员应填写《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并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，各市汇总后于4月20日前将免试申请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免试申请表和附件统一报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2、为简化申请非执业会员的手续和程序，全科合格人员按附件4所列格式填写《单科更换全科合格证申报表》的同时

，填写《非执业会员资格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，由省注协统一印制），各市财政局于4月30日之前，将有关表格送交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由省注协统一报中注协审核发证。三、报名工作结束后，各市应及时汇总本地的报名情况，于4月16日前将《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7）报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，并于4月30日前将考试用书书款、报名考务费和试卷费等填入相关的表格中一并报（汇）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附件：（略）二 四年三月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